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州财资〔2022〕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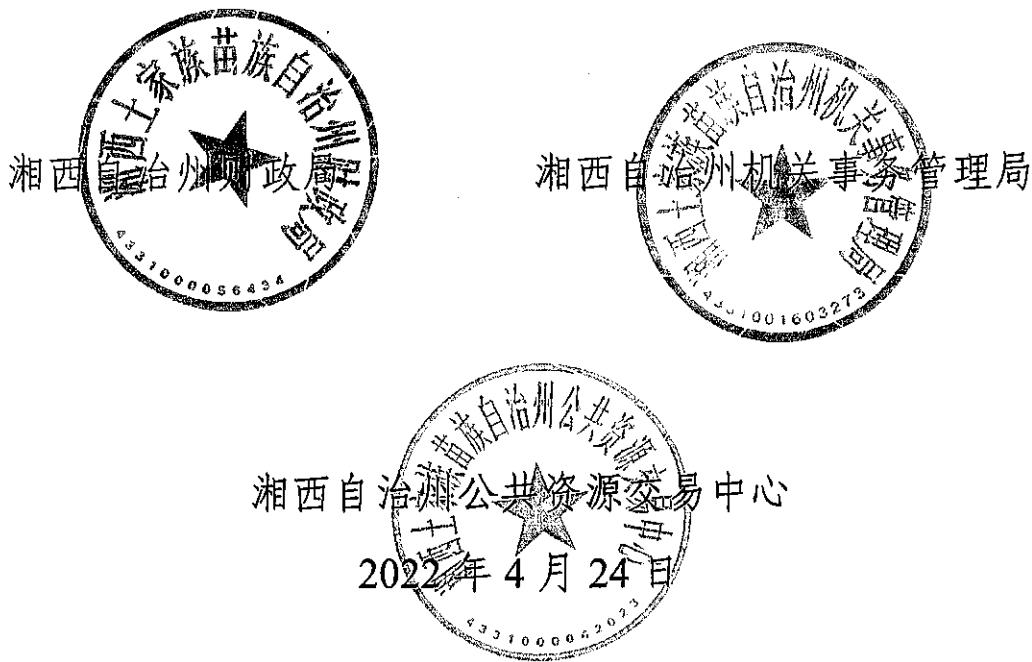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等4个交易流程的通知

州直各单位、各国有企业，各县市区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等工作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交易流程，规范我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特许经营权交易管

理，现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企业国有资产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特许经营权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产权（股权）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
2、企业国有资产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
3、产权（股权）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
4、特许经营权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

办理程序	承办	办理时限	操作细则
交易主体账户注册	中心 产权交易科 综合科	即办	首次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交易活动的转让人、竞买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进行账户注册，办事服务→账号注册→确认注册协议→填写主体信息→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单位上传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书等扫描件（个人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绑定CA）。
交易主体信息变更	信息科	即办	交易主体在账号审核通过后，需要进行主体类型变更、解绑CA、找回密码等操作，由交易中心信息科办理。
进场受理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p>一、转让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已注册的帐号，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场地预约系统→用户登陆→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产权线上业务→新增项目”菜单进入，录入项目信息、转让标的信息，在线上传以下文件电子附件：</p> <p>1、在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转让方承诺书》《竞买须知》及相关资料； 2、资产监督部门盖公章确认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或其他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3、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转让资产的权属证明；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5、《交易合同》样本； 6、实物资产照片； 7、受让方资格条件（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资产监管机构备案）； 8、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二、上述资料经产权交易科形式要件审核无误后，确认入场。如果审核后缺少要件，则退回至转让人并一次性告知应补交的要件内容和数量，再次填写和补充要件并通过审核后，确认入场。</p> <p>三、如填报上传时系统出现问题，请联系信息科或新点公司；如不明确填报方式，请联系产权交易科。</p>
发布转让公告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转让人	1个工作日	<p>一、转让人在线提交入场资料，经确认，由产权交易科在项目入场后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转让人提交的资料完成项目转让公告编制，提交给转让人审核；转让人5个工作日内确认转让公告及相关内容。产权交易科在转让人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p> <p>二、公告期限：1000万元（含）以上的公告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1000万元以下的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p> <p>三、转让底价：低于资产评估价需资产监督部门书面同意，首次转让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p> <p>四、保证金缴纳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价的5%。</p>
获取交易信息	竞买人	即办	竞买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信息→国有资产→转让公告→点击打开项目名称，查看交易公告和竞买须知及附件。
标的查看	转让人 竞买人	3日	竞买人按照交易公告标明的查看时间和标的存放地点现场查看标的，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咨询电话在项目公告联系方式中查看。
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	即办	<p>竞买人使用CA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首页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或在“国有资产”项目公告的右上方点击“我要申购”→CA登陆→产权业务→我要申购→选择竞价的项目→我要竞价→阅读竞买须知→选择竞买方式→填写申请信息→填写竞买申请书→申请→选择交纳保证金银行→获取保证金账号→按选择的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查询→输入交纳账号或卡号即可查询→确定网上竞价资格确认书。详情查看“操作手册”。</p> <p>注：交纳对应数款的保证金后，一定要进行“保证金到账查询”，获取并确定资格确认书，才能进行下一步竞价。</p>
竞价	竞买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监督科	公告时间 为准	竞买人按公告时间要求和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提示自行进行网上竞价。竞买人通过CA登陆后进入产权业务→我要申购→选择竞价的项目→出价→参加→报价；也可以进入产权业务→竞价标的→选择竞价标的→参加→报价。详情查阅、下载“操作手册”。

办理程序	承办	办理时限	操作细则
确定成交结果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p>转让人按《竞买须知》的要求对竞得人在系统中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成交结果。</p> <p>(一) 对竞得人/受让方(为企业)进行资格后审时查看的资料：</p> <p>1、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为联合竞买，需查看联合竞买协议原件扫描件。</p> <p>(二) 对竞得人/受让方(为自然人)进行资格后审查看的资料：</p> <p>1、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如为受托人，查看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 <p>如需补充，产权交易科工作人员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将竞买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扫描件等文档上传至“线上竞价成交资料”。</p>
成交结果公告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退未竞得人保证金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财务科	5个工作日内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由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线上提交财务科通过系统原路无息退回。
缴纳交易服务费	竞得人 转让人	即办	按《竞买须知》的约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可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财务柜台办理或银行转账缴纳。
签订《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 转让人	1个工作日	竞得人/受让方、转让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成交确认书》模板，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签订合同	竞得人 转让人	根据转让 文件要求	竞得人/受让方凭身份证明、《成交确认书》、交易服务费缴纳凭证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支付成交价款	竞得人 转让人	5个工作日内	<p>一、竞得人/受让方按转让文件中《产权交易合同》、电子竞价规定和承诺约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成交价款存入交保证金时在交易中心获取的子账户上。</p> <p>二、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州交易中心结算的价款，转让方应当向州交易中心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p> <p>三、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p>
出具《交易见证书》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交易中心线上出具《交易见证书》，转让人、竞得人/受让方自行下载打印。
资料上传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交易过程中的其它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新增资料备案”。
转成交价款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财务科	5个工作日内	<p>转让人凭《转价款申请书》、《成交确认书》、《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服务费缴纳凭证及其他按文件要求的资料在系统提交转价款申请，产权交易科线上推送至财务科，财务科办理转账。</p> <p>注：属于应缴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情形的，按税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p>
项目归档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资料齐全 后7个工作日内	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工作人员登录电子档案系统将相关交易资料按程序归档。
数据统计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大数据科	1个工作日内	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配合大数据科做好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备注：1、原则上项目交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

2、州交易中心运用“阳雀”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与交易同期同步对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响应方身份证件等四码进行实时动态监测，自动比对生成预警报告，及时将预警报告转交预警项目的监管部门处理。州公管办应督促处理进展情况，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州交易中心。

3、在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现或有人举报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应及时报告监督审计科、中心领导和资产监督部门，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竞价未开始的项目宣布暂停；如已成交且未办理交割手续的，及时通知交易中心，暂停办理一切交割手续；如已办理完交割手续，经相关部门核实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产监督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4、对以上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0742-8523010；综合管理科：0743-8523035；财务科：0743-8523013；信息管理科：0743-8523018；监督科：0743-8523011；州财政局资产管理科：0743-8518325；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科0743-8222238；州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8236532。

附件2

企业国有资产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

办理程序	承办	办理时限	操作细则
交易主体账户注册	中心 产权交易科 综合科	即办	首次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交易活动的转让人、竞买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进行账户注册，办事服务→账号注册→确认注册协议→填写主体信息→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单位上传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书等扫描件（个人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绑定CA）。
交易主体信息变更	信息科	即办	交易主体在账号审核通过后，需要进行主体类型变更、解绑CA、找回密码等操作，由交易中心信息科办理。
进场受理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p>一、转让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已注册的帐号，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场地预约系统→用户登陆→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产权线上业务→新增项目”菜单进入，录入项目信息、转让标的信息，在线上传以下文件电子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转让方承诺书》《竞买须知》及相关资料； 2、国有资产监督部门批复文件或资产监督部门签字盖章的资产处置申请表； 3、转让方资产转让行为的决策文件（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5、转让资产的权属证明、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交易合同》样本； 6、转让标的涉及共有或标的上设置其他权利的，相关权利人意见电子文档； 7、实物资产照片； 8、受让方资格条件（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资产监管机构备案）； 9、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p>二、上述资料经产权交易科形式要件审核无误后，确认入场。如果审核后缺少要件，则退回至转让人并一次性告知应补交的要件数量和内容，再次填写和补充要件并经审核后，确认入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如填报上传时系统出现问题，请联系信息科或新点公司；如不明确填报方式，请联系产权交易科。</p>
发布转让公告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转让人	1个工作日	<p>一、转让人在线提交入场资料，经确认，由产权交易科在项目入场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转让人提交的资料完成项目转让公告编制，提交给转让人审核；转让人5个工作日内确认转让公告及相关内容。产权交易科在转让人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p> <p>二、公告期限：1000万元（含）以上的公告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1000万元以下的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p> <p>三、转让底价：首次转让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p> <p>四、保证金缴纳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价的5%。</p>
获取交易信息	竞买人	即办	竞买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信息→国有资产→转让公告→点击打开项目名称，查看交易公告和竞买须知及附件。
标的查看	转让人 竞买人	3日	竞买人按照交易公告标明的查看时间和标的存放地点现场查看标的，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咨询电话在项目公告联系方式中查看。
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	即办	<p>竞买人使用CA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首页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或在“国有资产”项目公告的右上方点击“我要申购”→CA登陆→产权业务→我要申购→选择竞价的项目→我要竞价→阅读竞买须知→选择竞买方式→填写申请信息→填写竞买申请书→申请→选择交纳保证金银行→获取保证金账号→按选择的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查询→输入交纳账号或卡号即可查询→确定网上竞价资格确认书。详情查看“操作手册”。</p> <p>注：交纳对应数额的保证金后，一定要进行“保证金到账查询”，获取并确定资格确认书，才能进行下一步竞价。</p>
竞价	竞买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监督科	公告时间为 准	竞买人按公告时间要求和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提示自行进行网上竞价。竞买人通过CA登陆后进入产权业务→我要申购→选择竞价的项目→出价→参加→报价；也可以进入产权业务→竞价标的→选择竞价标的→参加→报价。详情查阅、下载“操作手册”。

办理程序	承办	办理时限	操作细则
确定成交结果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p>转让人按《竞买须知》的要求对竞得人在系统中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成交结果。</p> <p>(一) 对竞得人/受让方(为企业)进行资格后审时查看的资料：</p> <p>1、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为联合竞买，需查看联合竞买协议原件扫描件。</p> <p>(二) 对竞得人/受让方(为自然人)进行资格后审查时查看的资料：</p> <p>1、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如为受托人，查看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 <p>如需补充，产权交易科工作人员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将竞买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扫描件等文档上传至“线上竞价成交资料”。</p>
成交结果公告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退未竞得人保证金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财务科	5个工作日内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由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线上提交财务科通过系统原路无息退回。
缴纳交易服务费	竞得人 转让人	即办	按《竞买须知》的约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可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财务柜台办理或银行转账缴纳。
签订《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 转让人	1个工作日	竞得人/受让方、转让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成交确认书》模板，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签订合同	竞得人 转让人	根据转让文件要求	竞得人/受让方凭身份证明、《成交确认书》、交易服务费缴纳凭证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支付成交价款	竞得人 转让人	5个工作日内	<p>一、竞得人/受让方按转让文件中《产权交易合同》、电子竞价规定和承诺约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成交价款存入交保证金时在交易中心获取的子账户上。</p> <p>二、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州交易中心结算的价款，转让方应当向州交易中心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p> <p>三、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p>
出具《交易见证书》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交易中心线上出具《交易见证书》，转让人、竞得人/受让方自行下载打印。
资料上传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交易过程中的其它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新增资料备案”。
转成交价款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财务科	5个工作日内	转让人凭《转价款申请书》、《成交确认书》、《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服务费缴纳凭证及其他按文件要求的资料在系统提交转价款申请，产权交易科线上推送至财务科，财务科办理转账。
项目归档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	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工作人员登录电子档案系统将相关交易资料按程序归档。
数据统计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大数据科	1个工作日内	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配合大数据科做好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备注：1、原则上项目交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 2、州交易中心运用“阳雀”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与交易同期同步对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响应方身份证号等四码进行实时动态监测，自动比对生成预警报告，及时将预警报告转交预警项目的监管部门处理。州公管办应督促处理进展情况，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州交易中心。 3、在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现或有人举报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应及时报告监督审计科、中心领导和资产监督部门，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竞价未开始的项目宣布暂停；如已成交且未办理交割手续的，及时通知交易中心，暂停办理一切交割手续；如已办理完交割手续，经相关部门核实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产监督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4、对以上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0743-8523010；综合管理科：0743-8523035；财务科：0743-8523013；信息管理科：0743-8523018；监督科：0743-8523011；州财政局资产管理科：0743-8518325；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科0743-8222238。			

附件3

产权（股权）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

办理程序	承办	办理时限	操作细则
交易主体账户注册	中心 产权交易科 综合科	即办	首次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交易活动的转让人、竞买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进行账户注册，办事服务→账号注册→确认注册协议→填写主体信息→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单位上传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书等扫描件（个人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绑定CA）。
交易主体信息变更	信息科	即办	交易主体在账号审核通过后，需要进行主体类型变更、解绑CA、找回密码等操作，由交易中心信息科办理。
进场受理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p>一、转让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已注册的帐号，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场地预约系统→用户登陆→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产权线上业务→新增项目”菜单进入，录入项目信息、转让标的信息，在线上传以下文件电子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好《授权委托书》《转让方承诺书》《竞买须知》及相关资料； 2、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因股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企业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文件（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5、企业的股东结构； 6、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公司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7、转让产权的评估报告；《交易合同》样本； 8、转让产权涉及职工安置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提供职工安置方案、企业改革方案、产权转让方案等； 9、转让产权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受让方资格条件（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资产监管机构备案）； 11、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12、涉及企业增资行为的，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除需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增资方案（含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p>二、上述资料经产权交易科形式要件审核无误后，确认入场。如果审核后缺少要件，则退回至转让人并一次性告知应补交的要件数量和内容，再次填写和补充要件并经审核后，确认入场。</p> <p>三、如填报上传时系统出现问题，请联系信息科或新点公司；如不明确填报方式，请联系产权交易科。</p>
发布转让公告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转让人	1个工作日	<p>一、转让人在线提交入场资料，经确认，由产权交易科在项目入场后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转让人提交的资料完成项目转让公告编制，提交给转让人审核；转让人5个工作日内确认转让公告及相关内容。产权交易科在转让人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p> <p>二、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应进行信息预披露，预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p> <p>三、公告期限：正式公告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为企业增资的，公告时间不少于40个工作日。</p> <p>四、转让底价：首次转让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p> <p>五、保证金缴纳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价的5%。</p>
获取交易信息	竞买人	即办	竞买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信息→国有资产→转让公告→点击打开项目名称，查看交易公告和竞买须知及附件。
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	即办	<p>竞买人使用CA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首页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或在“国有资产”项目公告的右上方点击“我要申购”→CA登陆→产权业务→我要申购→选择竞价的项目→我要竞价→阅读竞买须知→选择竞买方式→填写申请信息→填写竞买申请书→申请→选择交纳保证金银行→获取保证金账号→按选择的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查询→输入交纳账号或卡号即可查询→确定网上竞价资格确认书。详情查看“操作手册”。</p> <p>注：交纳对应数额的保证金后，一定要进行“保证金到账查询”，获取并确定资格确认书，才能进行下一步竞价。</p>
竞价	竞买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监督科	公告时间 为准	竞买人按公告时间要求和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提示自行进行网上竞价。竞买人通过CA登陆后进入产权业务→我要申购→选择竞价的项目→出价→参加→报价；也可以进入产权业务→竞价标的→选择竞价标的→参加→报价。详情查阅、下载“操作手册”。

办理程序	承办	办理时限	操作细则
确定成交结果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转让人按《竞买须知》的要求对竞得人在系统中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成交结果。 (一) 对竞得人/受让方(为企业)进行资格后审时查看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为联合竞买，需查看联合竞买协议原件扫描件。 (二) 对竞得人/受让方(为自然人)进行资格后审查看的资料： 1、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如为受托人，查看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如需补充，产权交易科工作人员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将竞买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扫描件等文档上传至“线上竞价成交资料”。
成交结果公告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退未竞得人保证金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财务科	5个工作日内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由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线上提交财务科通过系统原路无息退回。
缴纳交易服务费	竞得人 转让人	即办	按《竞买须知》的约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可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财务柜台办理或银行转账缴纳。
签订《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 转让人	1个工作日	竞得人/受让方、转让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成交确认书》模板，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签订合同	竞得人 转让人	根据转让 文件要求	竞得人/受让方凭身份证明、《成交确认书》、交易服务费缴纳凭证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支付成交价款	竞得人 转让人	5个工作日内	一、竞得人/受让方按转让文件中《产权交易合同》、电子竞价规定和承诺约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成交价款存入交保证金时在交易中心获取的子账户上。 二、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州交易中心结算的价款，转让方应当向州交易中心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三、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出具《交易见证书》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交易中心线上出具《交易见证书》，转让人、竞得人/受让方自行下载打印。
资料上传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交易过程中的其它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新增资料备案”。
转成交价款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财务科	5个工作日内	转让人凭《转价款申请书》、《成交确认书》、《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服务费缴纳凭证及其他按文件要求的资料在系统提交转价款申请，产权交易科线上推送至财务科，财务科办理转账。
项目归档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资料齐全 后7个工作日内	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工作人员登录电子档案系统将相关交易资料按程序归档。
数据统计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大数据科	1个工作日内	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配合大数据科做好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备注：1、原则上项目交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

2、州交易中心运用“阳雀”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与交易同期同步对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响应方身份证件等四码进行实时动态监测，自动比对生成预警报告，及时将预警报告转交预警项目的监管部门处理。州公管办应督促处理进展情况，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州交易中心。

3、在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现或有人举报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应及时报告监督审计科、中心领导和资产监督部门，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竞价未开始的项目宣布暂停；如已成交且未办理交割手续的，及时通知交易中心，暂停办理一切交割手续；如已办理完交割手续，经相关部门核实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产监督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4、对以上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0742-8523010；综合管理科：0743-8523035；财务科：0743-8523013；信息管理科：0743-8523018；监督科：0743-8523011；州财政局资产管理科：0743-8518325；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科0743—8222238。

特许经营权项目网上竞价交易流程

办理程序	承办	办理时限	操作细则
交易主体账户注册	中心产权交易科综合科	即办	首次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交易活动的转让人、竞买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进行账户注册，办事服务→账号注册→确认注册协议→填写主体信息→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单位上传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书等扫描件（个人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绑定CA）。
交易主体信息变更	信息科	即办	交易主体在账号审核通过后，需要进行主体类型变更、解绑CA、找回密码等操作，由交易中心信息科办理。
进场受理	中心产权交易科	即办	<p>一、转让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已注册的帐号，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场地预约系统→用户登陆→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产权线上业务→新增项目”菜单进入，录入项目信息、转让标的信息，在线上传以下文件电子附件。</p> <p>(一) 国有企业进场交易需提供的资料：</p> <p>1、在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转让方承诺书》《竞买须知》及相关资料； 2、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及政府授权文件； 3、《交易合同》样本；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 6、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二)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入场交易需提供的资料：</p> <p>1、在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转让方承诺书》《竞买须知》及相关资料； 2、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及政府授权文件； 3、《交易合同》样本；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5、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 6、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二、上述资料经产权交易科形式要件审核无误后，确认入场。如果审核后缺少要件，则退回至转让人并一次性告知应补交的要件数量和内容，再次填写和补充要件并经审核后，确认入场。</p> <p>三、如填报上传时系统出现问题，请联系信息科或新点公司；如不明确填报方式，请联系产权交易科。</p>
发布转让公告	中心产权交易科 转让人	1个工作日	<p>一、转让人在线提交入场资料，经确认，由产权交易科在项目入场后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转让人提交的资料完成项目转让公告编制，提交给转让人审核；转让人5个工作日内确认转让公告及相关内容。产权交易科在转让人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p> <p>二、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应进行信息预披露，预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p> <p>三、公告期限：正式公告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p> <p>四、转让底价：低于资产评估价需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首次转让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p> <p>五、保证金缴纳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价的5%。</p>
获取交易信息	竞买人	即办	竞买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信息→国有资产→转让公告→点击打开项目名称，查看交易公告和竞买须知及附件。
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	即办	<p>竞买人使用CA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首页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或在“国有资产”项目公告的右上方点击“我要申购”→CA登陆→产权业务→我要申购→选择竞价的项目→我要竞价→阅读竞买须知→选择竞买方式→填写申请信息→填写竞买申请书→申请→选择交纳保证金银行→获取保证金账号→按选择的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查询→输入交纳账号或卡号即可查询→确定网上竞价资格确认书。详情查看“操作手册”。</p> <p>注：交纳对应数款的保证金后，一定要进行“保证金到账查询”，获取并确定资格确认书，才能进行下一步竞价。</p>
竞价	竞买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监督科	公告时间 为准	竞买人按公告时间要求和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提示自行进行网上竞价。竞买人通过CA登陆后进入产权业务→我要申购→选择竞价的项目→出价→参加→报价；也可以进入产权业务→竞价标的→选择竞价标的→参加→报价。详情查阅、下载“操作手册”。

确定成交结果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p>转让人按《竞买须知》的要求对竞得人在系统中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成交结果。</p> <p>(一) 对竞得人/受让方(为企业)进行资格后审时查看的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为联合竞买，需查看联合竞买协议原件扫描件。 <p>(二) 对竞得人/受让方(为自然人)进行资格后审查时查看的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如为受托人，查看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p>如需补充，产权交易科工作人员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将竞买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扫描件等文档上传至“线上竞价成交资料”。</p>
成交结果公告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退未竞得人保证金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财务科	5个工作日内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由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线上提交财务科通过系统原路无息退回。
签订《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 转让人	1个工作日	竞得人/受让方、转让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成交确认书》模板，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签订合同	竞得人 转让人	根据转让文件要求	竞得人/受让方凭身份证明、《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支付成交价款	竞得人 转让人	按约定时间	<p>转让人为行政事业单位的，竞得人/受让方按《产权交易合同》、电子竞价规定和承诺约定支付成交价款。</p> <p>转让人为国有企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竞得人/受让方按转让文件中《产权交易合同》或电子竞价规定和承诺约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成交价款存入交保证金时在交易中心获取的子账户上。 二、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州交易中心结算的价款，转让方应当向州交易中心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三、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出具《交易见证书》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交易中心线上出具《交易见证书》，转让人、竞得人/受让方自行下载打印。
资料上传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即办	交易过程中的其它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新增资料备案”。
竞得人保证金转价款或转成 交价款	转让人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财务科	5个工作日内	转让人凭《转价款申请书》、《成交确认书》、《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按文件要求的资料在系统提交转价款申请，产权交易科线上推送至财务科，财务科办理转账。
项目归档	中心 产权交易科	资料齐全 后7个工作日内	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工作人员登录电子档案系统将相关交易资料按程序归档。
数据统计	中心 产权交易科 大数据科	1个工作日内	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配合大数据科做好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备注：1、原则上项目交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 2、州交易中心运用“阳雀”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与交易同期同步对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响应方身份证等四码进行实时动态监测，自动比对生成预警报告，及时将预警报告转交预警项目的监管部门处理。州公管办应督促处理进展情况，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州交易中心。 3、在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现或有人举报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应及时报告监督审计科、中心领导和资产监督部门，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竞价未开始的项目宣布暂停；如已成交且未办理交割手续的，及时通知交易中心，暂停办理一切交割手续；如已办理完交割手续，经相关部门核实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产监督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4、对以上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科：0743-8523010；综合管理科：0743-8523035；财务科：0743-8523013；信息管理科：0743-8523018；监督科：0743-8523011；州财政局资产管理科：0743-8518325；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科：0743-8222238。			